

建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一般規定

95 年 10 月 26 日研究所籌備會議通過

98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第 1 次修訂通過

108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第 2 次修訂通過

109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第 3 次修訂通過

一、研究所一切相關事宜授權「系學術委員會」召集評議之，系主任(所長)為當然委員，學術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

二、指導教授之選定

1. 研究生入學時，由導師及所長負責修習科目之選課輔導事宜，並提供相關資訊，以作為選定指導教授之參考。
2. 研一下學期加退選結束前，學生應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將同意指導證明書送至所辦公室彙整建檔。
3. 指導教授以選擇本校專任且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，為平均分擔研究生指導責任，每位老師每年每班最多可以招收三名為原則(若共同指導最多可六名為原則)。若有特殊需求，需要增加招收名額，得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招收。
4. 研究生一經選定指導教授，爾後之選課輔導、畢業論文撰寫，由指導教授負責。

三、畢業論文

1. 畢業論文分二階段進行：第一階段提出論文計畫書 (proposal)，並經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及至少一名外審委員審查通過，第二階段提出畢業論文及學位考試，兩階段必須間隔六個月以上。
2. 指導教授應協助申請各項口試之辦理，若指導教授非本系(所)專任教師，學位考試委員其中一名必需為本系(所)之專任教師。
3. 其餘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所修業規章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。

四、本規定若有抵觸或未盡事宜，悉遵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相關表格或說明 (依最新版為主)：

- 01- 教授同意指導證明書
- 02- 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
- 03- 論文計畫書製作格式
- 04- 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
- 05- 畢業論文製作說明
- 06- 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表
- 07- 畢業論文口試委員聘書
- 08- 畢業論文口試評分表
- 09- 研究生學位考試各項費印領清冊
- 10- 電子工程研究所選課單
- 11- 書報討論書面製作格式說明

- 12- 電子工程研究所開課科目表
- 13- 電子工程研究所歷年成績表(教務處申請)